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第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審核會議

壹、時間：111年02月08日(二)上午08時30分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陳仲卿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教務處】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每週使用電腦授課節數，高二三2節須收取電腦使用費550元，高一部份學生2節須收取電腦使用費550元，其餘學生1節須收取電腦使用費400元，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局110年8月19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1013501號函辦理，高中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授課者，應另繳電腦使用費每週 2 節者550元，每週使用電腦授課1節，須收取電腦使用費400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籍費收取標準，請討論。(設備組)

說明：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全省統一報價。

國中部依聯合議價：國一1073元；國二1064元；國三831元

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全省統一報價：

高一忠孝2604元；高一仁2078元

高二忠2801元；高二孝2654元；高二仁1686元；

高三忠2076元；高三孝2044元；高三仁1303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費收費標準案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班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以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計算本校高國中部各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節數：

學制	年級	上課節數	預估金額	實收費用	備註
國中部	一、二	75	1607	1600	1. 行事曆標示「◎」之日停課 2. 高二高三03月30日至04月01日戶外教育停課(暫訂日期) ※收費標準公式：鐘點費×上課總節數÷0.7÷參與學生總人數。
	三年級	58	1243	1240	
高中部	一年級	76	1551	1550	
	二年級	73	1489	1480	
	三年級	45	869	860	

2. 收費減免標準：

- (1) 具低收入戶學生身份者(持有證明文件)，可免費參加：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半
- (2) 具備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家境清寒身分，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導師查證屬實後，簽請校長核准減免。

3. 上課日期：

學制	年級	日期	時間
國中部	一、二	111年02月21日(一)至111年06月17日(五)	16:20至17:05
	三	111年02月21日(一)至111年05月20日(五)	16:20至17:05
高中部	一、二	111年02月21日(一)至111年06月17日(五)	16:15至17:05
	三	110年02月21日(一)至110年04月29日(五)	16:15至17:05

決議：照案通過。

四、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週六學藝性社團收費標準案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班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6 月 2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688831 號函修正發佈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收取費用依照參加人數計費。

年級	參加人數與收費標準											備註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國一	1371	1286	1210	1143	1083	1029	980	935	894	857	823	未滿15人以15人計，每社最多25人上課
國二	1371	1286	1210	1143	1083	1029	980	935	894	857	823	
國三	1371	1286	1210	1143	1083	1029	980	935	894	857	823	

2. 收費減免標準：

具下列身分者，收費酌予減免：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2. 家境清寒或困難，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導師查證屬實後，簽請校長核准酌予減免。

3. 上課日期：

學制	年級	日期						年級節數	時間
		2/19	3/19	4/23	5/14				
國中	一年級	8	8	8	8			32	08：10 至 17：00
	二年級	8	8	8	8			32	08：10 至 17：00
	三年級	8	8	8	8			32	08：10 至 17：00

決議：照案通過。

五、高一、高二彈性學習之學校特色活動收取經費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活動費用與收取對象如下表：

年級	活動	車資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高一	參訪安南老菸博物館	次	1	12000	12000	高一孝
高二	生態潔能參訪	次	1	12000	12000	高一忠孝
	地理考察	次	1	12000	12000	高二孝

2. 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高中部學生繳交實習實驗費案，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局110年8月19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1013501號函辦理，

高一、高二修習自然科4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80元，5學分者得收實習實驗費320元。高三自然組320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七、110學年度高中重補修收費標準案收費標準案，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110學年度開設重補修依「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專班重修(15 人開班)為每節40元，每學分上 6 節(240 元)；自學輔導為每學分 240 元整，每學分應上3節。

決議：照案通過。

八、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輔導費收費標準案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班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訂發佈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計算本校國中部各年級寒假輔導課節數：

學制	年級	上課節數	預估金額	實收費用	備註
國中部	一年級			0	
	二年級			0	
	三年級	20	429	420	01/24-01/28

2. 收費減免標準：

- (1) 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身份者(持有證明文件)，可免費參加。
- (2) 具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困難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由導師查證屬實後，簽請校長核准減免。

3. 上課日期：

學制	年級	日期	時間
國中部	一年級	本年度不辦理寒假輔導	
	二年級	本年度不辦理寒假輔導	
	三年級	111年01月24日(一)至01月28日(五)	08:10至12:00
高中部	本年度寒假課程以重補修為主，不辦理寒假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三戶外教育活動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訓育組)

說明：國三戶外教育，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戶外教育活動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訓育組)

說明：高二戶外教育，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費收取標準，請討論。(午餐執秘)

說明：午餐基本、燃料費、運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以月份為單位收取為基準。

(本校分 2 次收取方式) 國中每人 795 元/月+運費(另計)、高中每人 855 元。不足月者，以實際用餐天數計價。運費為由海東國小運午餐至本校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保險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校護)

說明：依教育部決標價格每人收 175 元。

決議：。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會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班級費收取每人收 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輔導室】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一、二校外教學活動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國一、二校外教學活動費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如參加人數不足，採購金額未超過 10 萬元，改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費收取標準案及減免案，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國、高中部家長會費收取 100 元/人，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不收。同一家長學生只收 1 人。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收取標準，請討論。

說明：(一)冷氣使用費每度 6 元、冷氣保養維護汰換費用每人 200 元。

計算方式如附表。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冷氣維護費 200 元。冷氣使用費部份由班級欲

儲值時自行繳納，每次儲值以 3,000 元為下限。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車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學生專車費依照 110 年度學生專租賃採購案決標金額收費，採公開招標方

式依決標價格收費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影印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影印需求增加，目前由油印室收取每張影印費 0.5 元，班級影印費

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3 元。班級導師每人 400 張，專任老師每人限量 200

張超過以每張影印費 0.3 元計。

決議：照案通過。

捌、結論：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各項代收代辦(付)費收費標準如下：

項次 類別	承辦 單位	項目	金額	備 註
	註冊 組	電腦使用費	550 元/人	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 每週排課 2 節者 550 元
		實習實驗費	80 元/人 320 元/人	高一二/80 元-課程 高二三忠/320 元
		重補修學分	240 元/學分	以每學分計費
代收 代辦 費	註冊 組	課後輔導費	高一 1550 元/人 高二 1480 元/人 高三 860 元/人	依教務處簽准資料
	設備 組	教科書書籍 費	高一忠孝 2604 仁 2078 高二忠 2801 孝 2654 高二仁 1686 高三忠 2076 孝 2044 高三仁 1303	高中部依各版本為獨家發行，全 省統一報價
	秘書 室	家長會費	100 元/人	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僅一人繳 費
	訓育 組	班級費	50 元/人	
		戶外教育活動費	元/人	高二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衛生 組	午餐費	855 元/月	午餐基本、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 收費，以月份為單位收取為基 準。(本校分 2 次收取方式)
		團體保險費	175 元/人	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收費
	庶務 組	交通車費	元/學期	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 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
	庶務 組	冷氣維護費	200 元/人	冷氣使用費部份由班級欲儲值時自行繳 納，每次儲值以 3,000 元為下限。
總務 處	影印費	/班	油印室/每張影印費 0.5 元 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3 元	
教務 處	特色活動等/交 通費	參訪活動等/人	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各項代收代辦（付）費收費標準

	項目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收費基準	本校收費金額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0 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仍比照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
代收代辦	教課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國一 1073 元/人 國二 1064 元/人 國三 831 元/人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辦理
	課業輔導費		國一 1600 元/人 國二 1600 元/人 國三 1240 元/人	依教務處簽准資料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
	團體保險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175 元/人	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收費
	交通車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元/學期	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決標價格收費並以學生人數平均分攤
	午餐費	795 元/月+運費	本校分 2 次收取方式	午餐基本、燃料費+運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以月份為單位收取為基準。(本校分 2 次收取方式)
	影印費		/班	油印室/每張影印費 0.5 元 影印機/每張影印費 0.3 元
	週六學藝性社團費		元/人	依參加人數計費
	戶外教育活動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元/人	國三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戶外教育活動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元/人	國一二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09時10分